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章程

序言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校前身是由莫秀全先生和谢建平女士于 1996 年共同创办的肇庆东方人才学校和 1997 年创办的肇庆工商职业学校，以及 1999 年创办的肇庆工商专修学院和 2004 年升格的肇庆工商职业技术学院。2014 年更名为广东工商职业学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英文名称为：Guangdong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学校有两个校区，一是星湖校区，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北岭七星旅游度假区内；二是大旺校区，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国家高新区荔园街 3 号。

校庆日为 10 月 29 日

第三条 办学性质：非营利性法人。

第四条 学校开办资金由莫秀全先生和谢建平女士分别出资。

第五条 学校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依法治校，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置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的专业，并根据发展需要进行结构性调整。学校根据国家 and 地方发展规划要求确定总体办学规模为 20000 人。

学校努力建设成为国内有影响、特色鲜明的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学校实施高等学历教育与高等非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根据法定要求确定修业年限，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

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适当发展其他层次的高等教育；推进国际合作教育以及留学生教育；稳步发展继续教育和在线教育。

第七条 学校按照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招生对象是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且达到规定分数线以上的高中阶段毕业生。

第八条 学校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民政厅。

第九条 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技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工作，推动地区建设、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十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董事会领导、校长负责、党委政治保障、教授治学、民主参与的治理结构。

学校董事会、校长(副校长)和党委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校长、党委书记属董事；董事可兼任副校长；董事和校长、副校长中具备条件的可按规定担任党委委员。董事会可聘用社会贤达名流、专家任独立董事，但不担任学校其他职务。

学校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的体制。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的决策制度，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下列重大事项的决策，应当事前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论证：

- (一) 关系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
- (二) 涉及学校权益的重大事项；
- (三) 涉及师生权益的重大事项；
- (四) 专业性较强的事项。

第二章 举办者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为莫秀全先生和谢建平女士，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学校办学情况和财务状况;
- (二) 向董事会推荐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候选人, 并获董事会及监事会聘任;
- (三) 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
- (四) 依法按照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 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

第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学校章程, 支持学校依法按照章程自主办学;
- (二) 依约按时、足额缴纳出资, 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
- (三) 学校存续期间, 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不得侵占、挪用、抽逃已投入到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不得向学生、家长筹集办学资金。
- (四) 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第十四条 举办者可以依据章程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举办者权益。

第三章 董事会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十六条 学校董事会由举办者及其代表、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

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学校董事会设五至九人，其中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举办者担任。校长、党委书记根据职务当选。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荐。其他董事和独立董事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董事每届任期4年，可连续聘任。

第十七条 董事长担任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学校法定代表人有下列情形，学校应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一）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二）因被羁押等原因丧失人身自由，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三）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十八条 董事应热心教育事业，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董事不能兼任学校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校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有犯罪记录；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学校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有权解除其职务。

第十九条 学校董事会非法律规定范围的成员变更，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长因故不担任职务时，由学校举办者重新推荐董事长，并提交学校董事会决定。

因工作变动或身体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董事，可在任期内申请辞职，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即可离任。

因行为不当严重损害学校声誉或利益的董事，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有权提前解聘。

董事因工作变动或退休等原因应及时调整变更，并在董事会做出决定后 30 日内形成正式任免文件，报学校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副校长；
- (二) 聘任或解聘董事；
- (三) 修改学校章程，制定学校规章制度；
- (四)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五)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七)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转制、终止;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或委托副董事长行使下列权利: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落实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行使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有关权利。

第二十二条 董事行使下列权利:

(一) 参与学校重大问题决策, 具有表决权;

(二) 参与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审核, 对财务预算、决算情况具有知情权和审核权;

(三) 参与聘用和解聘学校校长决定过程, 对校长的聘用和解聘具有表决权;

(四) 参与董事会活动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学校利益,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学校的财产。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挪用学校资金;

(二) 将学校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违反学校章程的规定, 未经董事会授权同意, 将学校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学校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 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董事会授权同意, 与其他机构或学校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未经董事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学校的商业利益，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学校同类的业务；

(六) 接受他人与学校交易的佣金占为己有；

(七) 未经董事会同意，擅自披露学校秘密；

(八) 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学校所有，因错误严重还可要求其赔偿学校名誉损失并免去董事职位。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

(二) 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三) 学校有重大问题需要董事会决策。

第二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出席会议人数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或不按章程规定的程序开会，董事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无效。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按董事会组成成员人数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行一人一票制。但讨论以下重大事项，应当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生效。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
- (三) 制定发展规划;
- (四) 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转制、终止;
- (六)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其余事项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即可作出有效决议。

第四章 校长、副校长和校长办公会议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校长一名，副校长若干名，校长人选由董事会遴选、确定、聘任。

校长应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5年以上高校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校长的任职条件，按照政府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参照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校长任职条件执行，但年龄可以适当放宽。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的禁止性规定适用于校长和副校长。

副校长协助校长在其分管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组织实施学校发展规划、管理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办学资源配置方案、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 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和人才政策；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学校董事会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参加校长办公会议。董事视议题参加会议。

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三十条 校长应向董事会报告上一学年度学校工作，提交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上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校长应及时向董事会通报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成立中国共产党广东工商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

学校党委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原则，设立相关工作部门，配备工作人员。党委书记按照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参加学校的董事会、校长办公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会议，

对办学的主要问题提出建议，并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监督执行。

学校党委职责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6〕78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的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广东工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由党代会选举产生。

学校纪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工作,担负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纪委委员按相关规定选举产生。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将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保障党群工作的开展。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三至五人组成,其中设监事长一人。监事由举办者代表、党委成员、教职工代表组成。其中举办者代表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党委成员由学校党委会议决定;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学校董事、校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的禁止性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学校的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 (二) 对董事、学校主要领导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和校长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校长予以纠正；
- (四)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 (五) 监事长列席董事会会议，核对董事会与会人员身份、人数和会议程序等相关事项；
- (六) 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监事会决议须经过半数监事会组成成员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七章 学术组织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由教授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不低于十五人（单数）。学术委员会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四分之一；

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和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学术委员会委员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四十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规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四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

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程序举行会议，审议、决定、评定或提出咨询意见。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决定授予或撤销学位、审议学校学位工作的机构。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以按照学科分布的特点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学位授予的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办法；

（二）审定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三）作出批准授予学位的决定，审查通过学位获得者名单；

（四）对学位授予争议进行裁决；

（五）对违反规定授予的学位以及经认定不符合学位授予规定而获得的学位作出撤销决定；

（六）决定学位授予方面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四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四年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 60%以上，女教职工和青年教职工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推选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董事和监事；

（七）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八）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九）讨论法律法规或校内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

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章 学校其他组织机构

第四十七条 学校设立行政管理和党务组织机构。

第四十八条 二级学院（系）是学校开展办学活动的基层组织。

二级学院（系）建立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讨论决定二级学院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队伍建设、财务资产、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事项。

二级学院院长（系主任）、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按照会议内容分别主持党政联席会议。

第四十九条 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是二级学院的政治核心，依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履行职责。

第五十条 学校教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工会组织，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在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共青团工作，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五十二条 学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规定，成立学生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支持其在共青团组织的帮助与指导下进行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在按照各自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校应当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十章 教职工

第五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建立与其办学层次、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教师队伍，并根据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培养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

第五十五条 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聘任教师和其他职工，并与其签订聘任或聘用合同。

第五十六条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任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聘任合同规定的义务。

学校其他职工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和聘用合同确定。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法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

住房公积金。

学校根据发展条件可为教职工购买补充养老保险，改善教职工退休后待遇。

第五十八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支持鼓励教师及管理人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和业务技能培训。其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学校对教职工加强思想品德教育。

第五十九条 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予以教育或处分。

学校每年对教职工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廉洁自律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聘任聘用、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

学校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若对所受处分不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十一章 学 生

第六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

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按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录取新生。学校建立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的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六十二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学生的表现和成绩，对达到规定标准者，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六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规定，严格执行学生资助政策。

学校建立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奖惩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的学生，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奖惩规定，予以教育或处分。

第六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若对所受处分不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十二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六十六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效益。

第六十七条 学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推进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开展理想信念、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文化、民族团结教育，引导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六十八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学校的教学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基本的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按规定选用教材，完成教学计划。学校按有关规定，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学校积极鼓励和推进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广教改成果及成功经验。

第六十九条 学校接受国家、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督导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估。

第十三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等合作，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七十一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学习的学生、学员和工作的教职工。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非营利社会组织。学校鼓励校友关心、支持学校的建设发展。

校友会依法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二条 学校定期向社会公布办学情况，接受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及社会机构的监督。

第七十三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十四章 资产、财务和后勤管理

第七十四条 根据学校变更前审计报告（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工商职业学院 2017 年 1 月-2017 年 9 月审计报告》（正信查字（2017）第 0779 号））载明的信息：截止 2017 年 8 月 30 日，学院资产总额为 11.59 亿元，其中举办者累计投入为 8.24 亿元。

第七十五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捐赠的财产、办学积累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捐赠的财产、收取的费用以及办学积累等分别核算、登记建账，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监督。

第七十六条 建立严格的预算、决算制度。学校的办学资金主要用于学校的校园校舍建设、教育教学设备购置、教职员工工资和福利、缴纳社会保险费、教师培训、教学科研活动、招生宣传、就业创业等办学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校的资产。

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科研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教育教学支出占学费收入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学校可以在学费总收入中，按规定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学校教育发展基金，用于学校事业发展。

第七十七条 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七十八条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七十九条 学校资产的使用接受学校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学校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在申请年度检查时报学校审批机关一并年检。

第八十条 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八十一条 学校建立后勤保障体系，设立相应机构为办学活动提供后勤保障。

第八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校风险防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保障学校师生权益、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第十五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八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财务清算后，经董事会同意，报学校审批机关核准。学校的分立、合并、转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报学校审批机关批准。

第八十四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 (四) 举办者一致决定要求终止。

第八十五条 在终止前，须在审批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指导下由举办者、董事会代表、学校聘请的中介组织共同成立清算小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六条 学校终止后，学校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退还学生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 发放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 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其余财产由举办者决定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第八十七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八十八条 学校终止后，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上级审批机关同意，并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学校审批机关，凭审批同意的批复，在 15 日内向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学校自登记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八十九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学校党组织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对学校党组织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学校应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修改章程。

-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时；
- (二)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转制时；

(三) 学校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原有章程不符时；

(四) 董事会因实际情况和需要做出修改章程决定时。

第九十一条 学校章程修订由董事长，或校长，或半数以上董事提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决定修订。

学校章程修订草案经过学校董事会审定通过后，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在 30 日内报送省教育厅核准。

经省教育厅核准后的学校章程，由学校送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完成登记后报省教育厅在其官网上公布生效。

本章程在国家或省政府有新的政策决定出台后将依法再作修订。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董事会。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职成司、高教司、学生司、学位办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5月29日印发

